桥中街道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确保用电设备、线路、管理制度等环节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用电隐患技术排查和评估，给出科学、准确、全面的排查和评估报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用电安全导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总则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项目服务内容。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桥中街道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2.服务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

3.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辖区

4.项目目标：通过专业排查与评估，识别用电设备、线路、管理制度等环节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提升用电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电气事故。

（二）项目内容

1.排查内容：

设备设施：配电系统、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接地装置等电力设施的运行状态及合规性。

​管理制度：用电安全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的完整性与执行情况。

​操作流程：人员操作规范性、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2.评估内容：

安全性评估：依据《用电安全导则》等标准，分析设备老化、过载运行等风险。

​经济性评估：能耗效率、维护成本合理性分析。

​风险等级划分：按隐患严重程度划分为一般风险（需限期整改）和重大风险（立即停用）。

3.交付成果：

《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含问题清单、风险评级）。

《用电安全风险评估及整改议书》（含技术措施、整改期限）。

（三）完成时间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被检场所的竣工图与排查评估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本合同开始履行，否则工期顺延。

2.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且本工程竣工调试完成后，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排查和评估。

3.完成现场排查和评估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排查和评估报告。

四、项目费用

1.排查和评估费用（含税）人民币 元整(¥： 元），包含人工、设备、差旅等全部成本。

2.排查和评估完毕，乙方出具报告扫描件给甲方，甲方收到扫描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乙方收齐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将排查和评估报告原件交与甲方。

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协议义务的抗辩理由。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排查评估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排查评估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申报资料、合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记录等），且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遇政策对资料要求变更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政策变更通知时，需按政策要求重新提供相关的资料，且工期顺延。

2.为了排查评估工作的安全，防止在排查评估过程中因不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甲方应派出熟悉现场和设备情况的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排查评估工作。

3.在排查评估过程中，甲方对甲方的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对乙方的排查评估设备和人员安全负责。对于乙方或其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的损害或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另乙方由于伤亡事故而造成本项目停工的，甲方将不予顺延工期，其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负。但由于甲方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伤亡除外。

4.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密。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排查评估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5.乙方委派 为项目负责人，且严格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用电安全导则》等标准排查评估出具数据和结果，并对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6.初次排查评估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对初次排查评估不合格的项目提供一次免费复检，复检超过二次（含两次）及以上的，甲方须按初次检测费用标准的5%收取复检费。在复检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整改情况的书面材料，乙方对整改项目进行复核，如与规范相符则安排人员进行复检。

8、该排查评估报告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乙方承担为甲方保密的义务。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相应义务，乙方逾期交货或履行相应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履行相应义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履行保密责任，泄露工程秘密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原协议及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4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甲方联系人：唐生

联系电话：13138481161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